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8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需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起停牌。2014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月28日。

特此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购买重大资产，涉及两个交易标的。

(一)交易对方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1.交易对方：孙佳斌先生和顾耀红女士(系夫妻关系)持有的广东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中伦纸业有限公司各60%股权。

2.交易对方名称：顾耀红女士。

3.交易对方地位：均为第三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重组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资产。

(三)重组资产情况

1.广东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主营伸性纸袋纸产销；浙江中伦纸业有限公司主营工业包装加工制

2.新型制浆技术——超声波制浆技术及其相关资产。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如下事项：尚需完成事项：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较多，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论证和商榷，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4-5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获得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2014年“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奖励资金”人民币1,835.5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该笔资金。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上述收到的奖励资金计入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4-016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营业税及附加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2007]169号《国务院税务总局关于单位和个人土地被国家征用取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规定，对国家因公共利益或城市规划需要而收回单位和个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范围，根据前述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公司北京办事处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营业税及附加退税469250.37元。该笔款项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4年当期损益，影响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5469250.37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2012300元。公司目前已收到拆迁补偿款80804920.00元，占约定拆迁补偿总价的79.21%，缴纳营业税及附加合计5469250.37元。由于该项目属于“国家因公共利益或城市规划需要而收回单位和个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范围，根据前述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公司北京办事处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营业税及附加退税469250.37元。该笔款项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4年当期损益，影响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5469250.37元。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6日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09:30-11:30;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海西路17号4层会议室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列席,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9人,代表股份644136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0人,代表股份60936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59人,代表股份34774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志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63693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反对票7179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1%;弃权票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5550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16%;反对票7179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9%;弃权票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5550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35550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